

新北市政府 4G 購機專案同意書【6053】

一、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專案最短租期內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六) 4G 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七)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八) 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九)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謾罵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手機,茲同意下列條款：

(一)、 本專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限 30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1136 型一般型資費,不得移轉至 2G/3G 系統,最短租期內 4G 月租費優惠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繳納定額帳單金額、贈送優惠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4G 月租費 優惠價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 費用補貼款 *說明 1	繳納定額帳單金額 *說明 2	贈送優惠 *說明 3, 4	
			網內通話(每月換算金額)	行動上網量
799 元/月	10,500 元	□6,500 元	310 分/月(930 元/月)	7GB/月

說明：

- 1、未租滿最短租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轉預付卡、移轉至 2G/3G 系統等),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2、本專案須先繳納定額帳單金額,自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中華電信代收/代付、已申辦加值服務並經開立發票者、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將先行抵用;有關發票資訊請至「中華電信發票系統」查詢;**新北市政府**以機關代號或統編申辦享免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優惠。
- 3、每月贈送網內通話分鐘數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牌告單價換算可抵扣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自申辦當月開始優惠,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不累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則則停止贈送,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則贈送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4、(1)每月贈送國內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不累計亦不退現,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2)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國內行動上網數據費用將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則贈送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5、本專案最短租期內享中華電信 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HT 會員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emome 帳號尚未升級為 CHT 會員者則使用行動電話及 emome 密碼認證機制),自申辦日起開始優惠,提前解約則則停止贈送,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則贈送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6、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停止本專案月租費優惠價及贈送優惠,如不擬繼續使用須自行變更費率。

(二)、 本專案限**新北市政府**及其員工及其配偶申辦。

(三)、 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四)、 本專案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或與其他月租、通信、購機優惠並存。

(五)、 本專案最短租期內不得提前購機;符合前次購機優惠方案未滿租期提前參加優惠購機條件而參加本專案,則前次方案尚未屆滿之租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專案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租期期間不得再次提前購機,且合併租期期間皆依本專案履行至期滿;參加本專案須選用前次方案所訂定之最低限制資費(含)以上之 4G 資費包裝。

(六)、 資費內容、優惠、限制等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如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並以實際申辦內容為準,中華電信亦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專案之權利。

(七)、 申購機型:_____

(八)、 本購機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經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簽章：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營運處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更費率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限國際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租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2G轉4G	3G轉4G	行動上網試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客戶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次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用人	姓名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身分證號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生日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月租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書
	236型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436型		委託人簽章:
	636型		受託人簽章:
	936型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1136型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1336型		受託人戶籍地址:
	1736型		電話:
	2636型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客戶簽章	1.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且選擇是否留存下列文件: (1)已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專案同意書之副本 (2)不需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專案同意書之副本	客戶識別卡號	應收各費	金額	受理員	
	2.接受本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W)(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企業簡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銷廣告、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通知、醫院掛號通知、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訊息,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前述所傳送之相關即時通知資訊。					保證金
	3.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Z)(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接受或後更改為接受者,本公司將提供台端門號(含換選號)予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以作為接收或恢復接收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之用。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首次申請本項服務需臨櫃填寫申請書辦理,其後異動,除臨櫃辦理外,台端同意撥打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經確認本人後辦理。					換補卡費
	4. <input type="checkbox"/> 換選號費同意列帳。					換選號費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預收款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本人同意概括承受。					購機費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除租用戶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複核員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合計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名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本公司 4G 網路與 3G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4G 手機都能運作於 3G 網路，而 3G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 以上。4G 行動網路基地台，係從人口較稠密、行動數據使用需求較大之都會區先行建設，開台初期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人口稠密區開始建設。103 年底前，六都的人口密集區也將有 4G 訊號涵蓋，104 年底前則將涵蓋全台各鄉鎮市區。
2. 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 3G 門號，如上網地點無法支援 3G 網路，將自動轉為 2G 網路，如使用 4G 門號，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前述兩種轉換情況下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2、3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 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